



公安问话笔录制作 与案卷审阅

段 钢◎著

GONGAN WENHUA BILU ZHIZUO
YU ANJUAN SHENYU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问话笔录制作与 案卷审阅

段钢◎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问话笔录制作与案卷审阅 / 段钢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2

ISBN 978 - 7 - 5653 - 1676 - 0

I . ①公… II . ①段… III . ①公安机关 - 审理 - 记录 - 制作 - 中国
②公安机关 - 案卷 - 中国 IV .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44813号

公安问话笔录制作与案卷审阅

段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

印 张: 27.5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536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676 - 0

定 价: 60.00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com www.porclub.com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839016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14年可谓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元年”，同时也是我国政法工作发展历程中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政法机关要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作为基本任务，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核心价值追求，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为根本目标。

公安机关如何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将自身打造成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公安队伍；如何把公安工作不断推向新的高度，从而实现人民群众满意的工作目标。笔者认为，熟练掌握基本技能，是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形象的关键所在。作为基层公安民警，制作办案笔录无疑是必备的基本警务素质。只有及时地将违法犯罪的客观证据固化为书面证据材料，并以此为基础形成相应的证据体系，才能有效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才能更好地履行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保一方平安的职能作用。

2004年11月，笔者对《怎样制作办案笔录》一书进行了修订，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该书非常贴近公安工作，也使笔者更坚定了在法律文书制作这一领域不断探索、研究的决心。2006年12月，笔者荣幸地成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在马宏俊会长和各位专家、学者的关心和支持下，笔者将书稿进一步修改，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该书出版后，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公安民警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支持。

近几年，通过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亲身实践，笔者的思路得到进一步拓宽；通过民警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教学实践，笔者对理论研究与实际操作的衔接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广大公安民警的建议，使笔者在学习探索笔录和其他公安法律文书制作的道路上，更加贴近一线执法实战的需要。同时，随着《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订，《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一书中，出现了一些与现行法律不相适应的地方。因此，2013年，在对《问话笔录的制作与使用》、《公安问话笔录与法律文书制作》内容进行修

正完善的基础上，笔者撰写了《公安问话笔录制作与案卷审阅》。

“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面对公安警务理论的博大精深，笔者深感学识有限、见闻不多，唯恐不能反映当代警务执法工作中基础法律文书的研究水平，不能满足基层民警对基础警务技能培训的需求，不能适应公安在职教育改革的需要，对此笔者深感惶恐。笔者将《公安问话笔录制作与案卷审阅》奉献给战友们，在报答你们对笔者关心和鼓励的同时，希望听到大家更多的宝贵意见。同时，恳请各位专家学者予以指正。

著者

2014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安问话笔录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问话笔录	1
第二节 公安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与执法重要性	2
第三节 制作公安问话笔录应注意的问题	16
第四节 公安问话笔录反映违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41
第二章 违法犯罪嫌疑人问话笔录的制作	44
第一节 问话笔录首页设定项目的制作	44
第二节 主体身份非设定项目的讯问	52
第三节 过渡性提问	59
第四节 客观方面讯问的记录	66
第五节 主观方面讯问的记录	105
第六节 被侵害客体讯问的记录	111
第七节 叮问	122
第八节 《讯问笔录》结束部分的制作	137
第九节 涉网案件《讯问笔录》的制作	145
第十节 问话笔录的使用	151
第十一节 《讯问笔录》制作实例分析	168
第三章 被害（侵害）人、证人问话笔录的制作	174
第一节 《询问笔录》首页的制作	175
第二节 《询问笔录》过渡性问话的制作	178
第三节 客观方面“七要素”的记录	180
第四节 《询问笔录》结束部分的制作	181

第四章 公安法律文书的制作	195
第一节 公安法律文书概述	195
第二节 呈请审批类“万能表”的制作	200
第三节 工作记录的制作	216
第四节 公安通用法律文书实例分析	229
第五节 常用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	234
第五章 常用治安法律文书的制作	275
第一节 治安通用法律文书的制作	275
第二节 常用治安凭证式法律文书的制作	293
第三节 治安调解	319
第四节 行政复议案例分析	332
第五节 治安案件卷宗样式	340
第六章 案卷审阅概述	387
第一节 案卷审阅的概念	387
第二节 案卷审阅的意义	391
第三节 案卷审阅应注意的问题	393
第四节 提高案卷审阅能力促进规范执法	399
第七章 案卷审阅的注意事项	404
第一节 影响案卷审阅的客观因素	404
第二节 案卷审阅的基本方法	407
第三节 《讯问笔录》的审阅	411
第四节 《询问笔录》的审阅	418
附件一：查处治安案件流程图	423
附件二：教育训练执法培训案卷考核标准（供模拟实操培训参考）	424
后记	433

第一章 公安问话笔录概述

第一节 公安问话笔录

一、公安问话笔录的概念

公安问话笔录，是指公安机关的民警在查办刑事或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向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调查取证时制作的，如实记载案件事实的法律文书。制作公安问话笔录是完成这一法律文书的司法活动。

二、对公安问话笔录概念的理解

对公安问话笔录概念的理解应当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或者说完成公安问话笔录制作应当具备三个要件。

（一）公安问话笔录的制作必须由专门机关的专职人员完成

必须由法律赋予司法调查权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去完成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问话笔录的制作，并非任何人都能进行这一特定主体专属的司法活动。非此主体范围人员制作的相关笔录，系违法获得的“书面材料”，不能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问话笔录。

（二）公安问话笔录的制作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规定

公安机关的民警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律授予的权力与法定程序对有关人员进行案件调查，由此反映出的客观事实所形成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问话笔录才具有法律效力。凡是违反法定程序，即违法获得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问话笔录均系非法获取的证据，依法律规定应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三）公安问话笔录必须如实地反映案件的事实

要求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制作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问话笔录时，必须如实记录，并且真实地反映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这种实际反映，并不是将案件的客观实际情况简单地再现于笔录，而是经过必要的加工使其成为既能客观反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实，又符合法定要求的证据。

三、公安问话笔录的种类

如前所述，公安问话笔录是如实反映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实的法律文书，在实际执法工作中根据案件性质与适用的法律不同，分为刑事案件问话笔录和治安



案件问话笔录两大类法律文书。

(一) 刑事案件问话笔录

刑事案件问话笔录是公安民警侦查刑事案件制作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是刑事案件法律文书中的基础法律文书，分为以下两种：

- (1) 针对犯罪嫌疑人制作的《讯问笔录》；
- (2) 接受被害人陈述和走访证人证言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二) 治安案件问话笔录

治安案件问话笔录是公安民警查处治安案件制作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是查处治安案件法律文书中的基础法律文书。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问话笔录统称为《询问笔录》，根据被问话人的主体不同分为：

- (1) 针对违法嫌疑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 (2) 接受被侵害人陈述和走访收集证人证言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四、公安问话笔录的性质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8条和《行政诉讼法》第31条的规定，刑事案件的《讯问笔录》、《询问笔录》和治安案件的《询问笔录》（包括对违反治安管理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是证据。如图1-1-1所示，公安问话笔录的制作与案件查处存在着客观联系。

第二节 公安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与执法重要性

一、公安问话笔录的来源

(一) 公安问话笔录的来源（见图1-2-1）

(二) 对公安问话笔录来源的理解

1. 问话笔录是案件事实的客观转化

由于案件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和物质表象，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案件一旦发生，违法犯罪行为形成的侵害现象往往会转瞬即逝。但是案件作为一种客观物质和物质表象整体消失，只是散化为以其他形式存在的物质和物质表象，在客观环境中并非无迹可寻，其转化的表现形式就是构成案件的三大组成部分，即“违法犯罪嫌疑人”、“客观媒介”与“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形成证据的基本组成要素：

- (1) 对于客观媒介所反映的由物证、痕迹、遗留物等形成的各类间接证据，可以通过科学技术手段予以发现、提取、固定成为执法办案的证据；
- (2) 违法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的意识是对物质的反映，可以对已经发生的案件事实进行追忆，这是人脑的活动，通过民警的执法办案工作，使违法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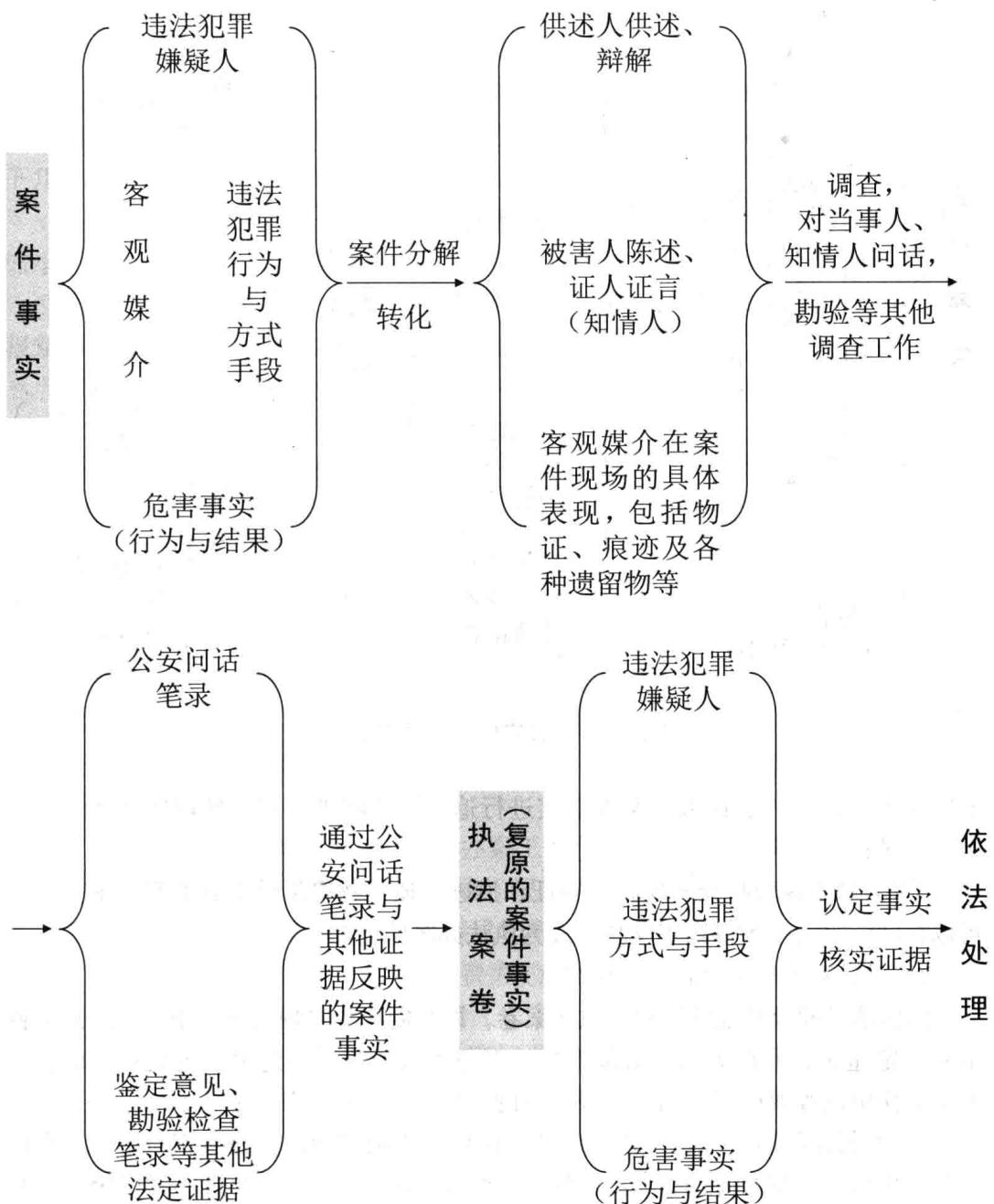


图 1-1-1 公安问话笔录的制作与案件查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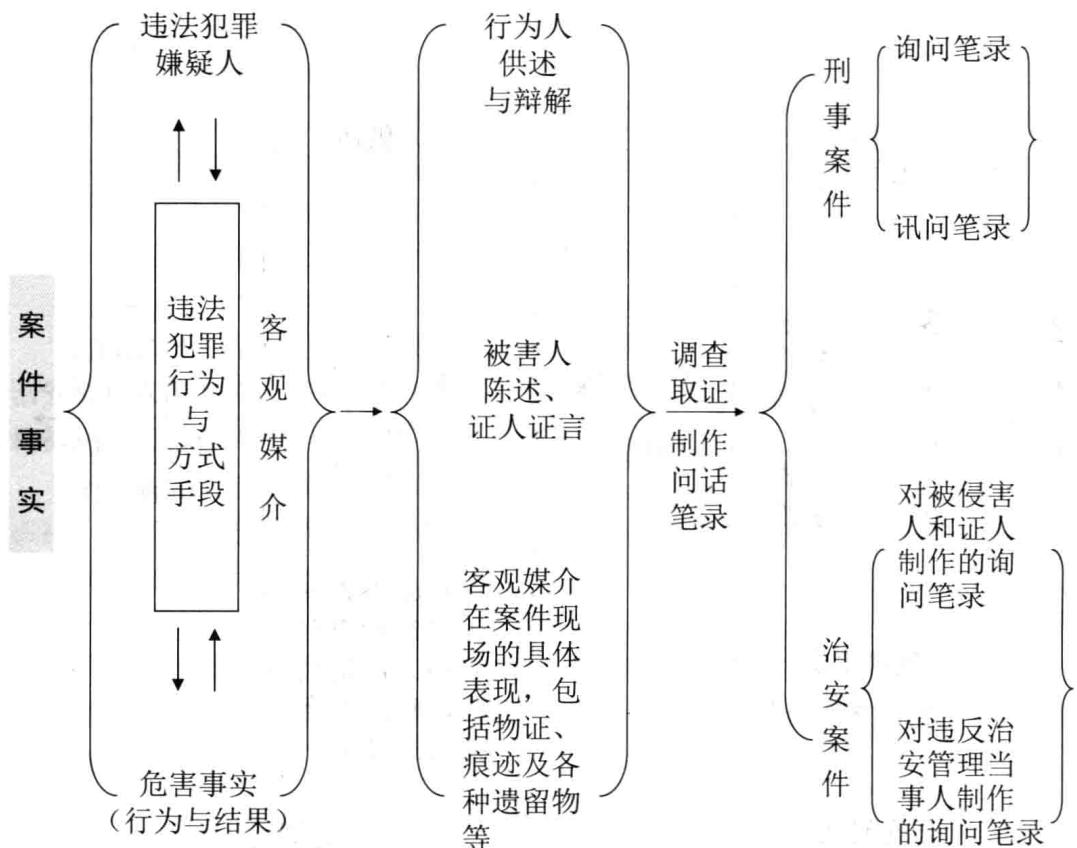


图 1-2-1 公安问话笔录的来源

罪嫌疑人、被害人、证人对案件事实进行追忆，并将他们追忆的内容转化为公安问话笔录；

(3) 对于客观媒介所反映的物证、痕迹、遗留物等形成的各类间接证据，也可以在问话笔录中予以客观反映，成为执法办案的证据。

2. 问话笔录转化为客观证据的意义

问话笔录配合其他证据形成执法案卷，即复制成为再现的案件事实。通过案件事实认定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行为人依法予以惩处，这就是我们执法办案工作中调查取证制作问话笔录的目的。它的重要意义如下：

(1) 制作问话笔录这一执法活动，同样是人脑的活动，是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因此，原始的案件事实，同复制的案件事实之间，是通过办案民警的思想意识活动，使已发生的客观案件事实再现。

(2) 制作问话笔录这一执法活动，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关于物质和意识辩证关系的原理，是物质在意识中的反映过程，是意识认识物质的过程，是意识反作用于物质后对物质的表象的反映，这一反映应是意识对客观物质全面、清晰、

真实的反映。

(3) 意识和物质相互作用的辩证过程，就是执法办案工作必须严格依法调查取证和缜密核实证据的过程。

3. 影响证据来源客观反映的几类因素

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决定了再现的案件事实只可能与原始的案件事实达到近似，绝不会出现等于或全等的情形，加之意识对客观存在的反作用，可能出现以下几类问题：

(1) 对于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而言，会因为各种原因，出现人为的夸大、缩小、隐瞒事实，遗忘案件某些情节，甚至有可能发生诬告、陷害、作伪证等情况。

(2)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而言，会出现隐瞒事实、回避案件的关键情节、借机报复、肆意指控他人有违法犯罪行为、伙同他人参与报复陷害、作伪证等。

(3) 对于执法办案民警而言，可能会出现刑讯逼供或指供、诱供等渎职行为。

(三) 刑讯逼供是问话笔录证据特殊性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的畸形产物

刑讯逼供是针对违法犯罪嫌疑人采取非法手段获取问话笔录的错误执法方式。这个问题是困扰公安机关的痼疾，历来受到各级公安机关领导的重视，各级公安机关千方百计采取各种措施防止该类问题的发生，但至今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刑讯逼供的目的，就是迫使违法犯罪嫌疑人承认某一事实，而这个事实，早就在民警的头脑中形成了，先入为主地认定某一事实是某人所为，并且坚信这种认定是正确的，而不顾其他证据的客观存在和相互关联，逞匹夫之勇。可以说，刑讯逼供是法律意识淡薄或法盲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究其产生的原因如下：

1. 主要原因

(1) 由“因”寻“果”便于执法办案工作开展，省时、省力、方便、快捷，即通过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制作问话笔录，根据其叙述内容去查找案件现场和被害人，是“按图索骥”的工作方法，破案成功率较高。

(2) 由“果”寻“因”的费时、费力，且系“大海捞针”的工作方式，即通过被侵害人报案、查找线索、抓获嫌疑人才能破获案件，破案成功率较低。

造成上述原因的根源在于在法定的证据类别中，只有问话笔录可以具备直接证据或是“准直接证据”的功效，能够使执法办案人员迅速了解案情破获案件，这一证据的特殊性是其他间接证据无可替代的。

2. 其他原因

(1) 有些民警对公安问话笔录的性质及制作的意义认识不清，对制作的方法不能正确掌握，主观上证据意识淡薄。

(2) 有些民警在办案工作中不能把各类证据进行有机的结合，忽视证据之间的互证作用，致使执法办案工作在方式方法上陷入误区。



(3) 在执法工作中取证不力或失去战机、贻误时机，甚至因工作责任导致证据灭失，为急于补充、完善证据而为之。

(四) 正确理解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

公安问话笔录可以成为直接证据，但并非就是直接证据，其证据性质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公安问话笔录并非唯一的证据，不能忽视间接证据的存在。在认定违法犯罪事实、性质时，要注意证据之间的互证及互补，要注意发现和甄别证据之间存在的矛盾及差异，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只有按照正常的执法程序依法进行取证，才能保证证据的客观真实，才能保证不发生冤假错案。通过调查取证，民警必须客观公正地再现案件的真实情况。但是，在实际的侦查办案工作中，由于案件事实的存在具有时间性，加之意识在对客观存在的反映过程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干扰，不可能尽善尽美地再现案件事实，因此必须抓紧时间取证，否则可能会造成证据的灭失。

例1：

群众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到公安机关，民警只重视被指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材料，而忽略了对扭送群众的取证，致使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被害人的陈述之间出现“一对一”的被动局面。一旦出现违法犯罪嫌疑人改变原来供述的情况，此时再去查找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群众来作证，则早已时过境迁。即便找到扭送的群众，由于时间的推移，扭送群众有可能对案件事实已经淡忘，致使其证言无法作为证据使用，使违法犯罪嫌疑人得不到应有的处罚。

二、证据的种类

在公安日常执法工作中，《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是公安机关的执法依据，与这两部法律相对应的程序法是《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以，公安日常执法办案工作中，证据有两大种类，即刑事案件证据、治安案件证据。

(一) 刑事案件证据种类

《刑事诉讼法》第48条对证据种类及相关内容有以下规定：

(1) 对证据的界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2) 证据包括：①物证；②书证；③证人证言；④被害人陈述；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⑥鉴定意见；⑦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⑧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3) 其他规定：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二) 治安案件证据种类

《行政诉讼法》第31条对证据种类及相关内容有以下规定：

(1) 证据种类：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证人证言；⑤当事人的陈述；⑥鉴定结论；⑦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其他规定：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公安问话笔录的证据作用

(一) 问话笔录在案件中的反映

1. 案件构成

如图1-1-1所示，所有案件均由违法犯罪行为人（包含两层含义：违法行为人，是指违反治安管理的当事人；犯罪行为人，是指触犯刑律、应受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两者书中统称为违法犯罪嫌疑人）、客观媒介和危害事实（包括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三部分构成。

2. 对案件构成的理解

“违法犯罪嫌疑人”是形成案件事实的“因”，客观媒介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案件事实所借助的“客观条件”，“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是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实际的“果”，即违法犯罪嫌疑人因其违法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也就是说，因其违法犯罪行为而产生了与其违法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的“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并且违法犯罪嫌疑人应负法律（《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及相关法律）责任。

3. 案件构成中客观媒介的重要作用

案件事实不仅由“违法犯罪嫌疑人”、“客观媒介”与“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三部分构成，应当指出的是在“违法犯罪嫌疑人”与“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客观媒介，是公安执法工作特别是制作公安问话笔录必须要重点把握的关键环节。这一环节就是违法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所借助的客观条件，在实际执法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就是通常所说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或手段。违法犯罪嫌疑人所借助的客观条件可以称之为客观媒介。

(1) 对客观媒介的理解。所谓客观媒介，是指违法犯罪嫌疑人为达到其违法犯罪目的、形成案件事实，所借助、利用或创造的客观物质条件，以及客观条件在案件中的作用和表象，包括痕迹和其他遗留物等。同时，客观媒介也是违法犯罪行为人与违法犯罪行为之间的纽带，是行为人借以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必要条件，是违法犯罪嫌疑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手段和方式。客观媒介在具体的违法犯罪活动中，既可以表现为人或具体的物，也可以体现为行为人利用环境、语言或利用人的弱性等达到违法犯罪的目的。利用人的弱性（思想意识），是指违法犯罪嫌疑人利用外界因素，刺激被害人产生不能正常抵御外来侵害的恐惧畏服的思想意识，进一步控制被害人的行动，从而实施其违法犯罪行为，达到其违法犯罪目的。

(2) 客观媒介的表现形式。

①违法犯罪嫌疑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之



前，犯罪嫌疑人之间会商讨犯罪的方式方法、要达到的目的、在该犯罪活动中有关人员应具体实施的行为、注意事项等，以便分工协作达到违法犯罪目的。例如，教唆犯罪、共同故意犯罪等。

第二，违法犯罪嫌疑人通过对他人的直接作用（非法侵害）并造成一定的结果，进而形成违法犯罪事实。例如，抢劫、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侮辱他人人格等。

②物。违法犯罪嫌疑人利用或通过具体物质的作用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形成违法犯罪的客观事实。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利用客观物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例如，使用工具杀人、投毒、吸食毒品、利用计算机通过公共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利用印有国家机关名称的信封以及特定的标志，使对方产生误解进而达到骗取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目的等。

第二，对客观物质的作用进而构成违法犯罪事实。具体表现如下：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某些特定物质的特殊使用规定，形成违法犯罪事实。例如，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持有假币、非法持有毒品、伪造公文印章、倒卖票证等违法犯罪行为。

B. 对客观物质作用造成对物的非法侵害，进而对物的持有者造成经济损失，形成违法犯罪事实。例如，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盗窃、抢夺等。

③客观环境。在实际案例中通常表现如下：

第一，利用客观环境。违法犯罪嫌疑人在利用客观环境实施违法犯罪之前，对作案地周围的环境、所要经过的路线等进行缜密的观察，称之为“踩道”。其作用是：

- A. 确定是否有机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B. 确定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最佳时机；
- C. 确定进入和离开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现场不被发现。

第二，借助客观环境。犯罪嫌疑人会等待特定的时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我国有句俗语：“月黑杀人夜，风高放火天。”这句话形象地说明了利用客观条件进行犯罪活动的特点。

第三，创造客观条件。违法犯罪嫌疑人确定侵害对象后，发现当时的客观环境并不能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为达到其违法犯罪的目的，积极创造并使客观条件符合其实施违法犯罪的有利条件，进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例如，容留卖淫嫖娼、有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的犯罪行为等。

④语言、动作。利用语言、动作表达出引诱、威胁的意思，并且单独使用或者综合运用语言、手势、表情等能够足以使对方畏服的动作，达到违法犯罪的目的。

⑤人的弱性。所谓人的弱性，是指使人丧失抵御外来侵害能力的不良心理因素。而促使人产生“人的弱性”这种不良心理因素必然是受外界因素刺激。在这

种心理因素的作用下，人在遇到侵害时会产生畏服及恐惧心理，担心进行抵抗会受到更大的不法侵害，进而丧失或放弃抵御能力。违法犯罪嫌疑人往往综合利用人、物、客观环境、语言动作，刺激被侵害人产生“人的弱性”这一不良心理因素，进而达到其目的。

例2：

秋冬交替季节的某日凌晨1时许，女青年甲下夜班，行至护城河边时，外地来京人员乙猛地在其身边跑过，将甲的坤包（女士挎包）抢走。甲大声喊道：“我包里没有钱，把包内的通信录给我，我把手机和身上的钱给你。”乙听到喊叫后，即到甲身边，将甲手中的120元人民币现金、诺基亚手机一部（经物价部门鉴定价值700余元人民币）接在手中，将坤包还给甲后逃离现场。恰逢巡逻车路过此地，甲报案，民警将乙抓获。

上述案例是典型的利用客观媒介中“人的弱性”这一特定条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其特点如下：

第一，案件情节简单。全案只有违法犯罪行为人和被害人，无其他第三者在场。巡逻民警执法属于在事发后的侦查，只能起到间接证据的作用。

第二，证据较为单一。全案只能把问话笔录作为证据的依托，将仅有的物证（手机、现金）与案件联系在一起形成完整的案件事实。

第三，问话笔录必须做到重点突出。该案件问话笔录的重点在于对客观媒介的反映。而对客观媒介反映的核心在于对“人的弱性”这一特定条件的表述，这一特定条件的表述决定了该案件性质的确定。具体体现如下：

A. 在针对犯罪嫌疑人制作问话笔录时，应针对嫌疑人借助客观媒介实施犯罪行为的具体方式及其主观心理状态进行重点记录。

a. 在客观条件的选择上：（a）为何选择在深更半夜；（b）为何选择在护城河边；（c）为何选择单身女子甲实施犯罪行为。

b. 犯罪嫌疑人借助客观条件实施违法活动：（a）选择深更半夜护城河边无第三者在场，使被侵害人无法借助外来力量抵御不法侵害；（b）选择孤身女子作案是由于被害人自身反抗能力较弱；（c）犯罪嫌疑人深信借助上述客观媒介，足以使被害人心里充满恐惧而不敢抵御外来侵害。

B. 在制作被害人陈述的问话笔录中应当予以印证以下情节：a. 被害人作为孤身女子其自身反抗能力较弱，无法抵御外来侵害；b. 在深更半夜护城河边无第三者在场的环境下，被侵害人没有借助外来力量抵御不法侵害；c. 在前述条件影响下被害人心里充满恐惧而不敢抵御外来侵害，或不敢奋起抵御不法侵害担心遭到更大的侵害行为。

C. 缴获赃物的过程和赃物特征应在《讯问笔录》中予以明确反映。

第四，公安民警应当将现场工作形成详细的工作说明（到案或抓获经过），包



括：查获乙的具体情况、乙可疑的具体表现和乙现场供述自己行为的内容；现场缴获物证的情况，按规定制作缴获经过；查找被害人的经过，以及被害人现场表述自身遭受不法侵害的简要经过。

本案例中乙的行为符合《刑法》第263条中“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规定，即犯罪嫌疑人借助特定客观环境实施的行为，足以使被害人产生对其惧怕的心理，形成对被害人甲威胁的状态，进而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应以抢劫罪予以处罚。针对犯罪嫌疑人制作的是刑事案件的《讯问笔录》，而制作记录被害人陈述的是刑事案件的《询问笔录》。

（二）问话笔录应当适时对案件构成要素进行表述

通过对上述案件分析进一步表明，一个案件应当由违法犯罪嫌疑人、客观媒介、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三部分组成。通过客观媒介，把“违法犯罪嫌疑人”与“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紧密相联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形成案件本身。在这里要指出的是，制作问话笔录不仅要对“违法犯罪嫌疑人”与“危害事实”（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进行表述，尤其应当注意，适时在问话笔录中对客观媒介予以适当表述。

1.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表述

（1）对主体资格的表述，这一表述内容体现在违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中的主体部分。

（2）对实施具体违法行为的表述，这一表述内容体现在违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中的客观方面部分，集中体现在七要素（详见第二章第四节）中“历”的部分。

2. 对“客观媒介”的表述

客观媒介具体表现是在违法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中的客观方面部分，集中体现在七要素中“历”的部分，有些情况下也可以在七要素中“情”的部分体现。例如，胁迫他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在制作笔录时，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分析。应当注意：

（1）客观方面涉及的人应根据其所处位置和作用不同在问话笔录中注意表述清楚；

（2）在调查取证的工作中，必须仔细地对作案现场进行勘查，全面提出客观媒介所形成的痕迹、人体遗留物等物证，对待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均应一视同仁，不能在主观上区分轻重；

（3）要将现场勘验笔录、辨认笔录、鉴定意见等获取的客观媒介反映，适当地通过问话笔录予以固定，并与其他证据进行有效的衔接，全面地消除证据之间的瑕疵，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

（4）对客观媒介所形成的证据点实施有效叮问，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嫌疑人供述与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表述的易变性。